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部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8,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8,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1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1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9,3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审判执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4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0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1,73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3,991,480
1、一般预算资金	381,73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6,086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75,37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107,06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81,730,000	支出总计	381,73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91,480	293,991,480			
204	05		法院	293,991,480	293,991,4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0,457,417	220,457,41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2,663	41,342,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117,700	27,117,7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3,700	5,07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54	958,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4,924	15,554,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6,708	7,776,70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00	6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75,374	13,275,3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77,540	24,277,5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29,520	25,829,520			
合计				381,730,000	381,73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91,480	220,457,417	73,534,063
204	05		法院	293,991,480	220,457,417	73,534,06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0,457,417	220,457,41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2,663		41,342,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117,700		27,117,7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3,700		5,07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54	958,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4,924	15,554,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6,708	7,776,70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00	6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75,374	13,239,374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77,540	24,277,5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29,520	25,829,520	
合计				381,730,000	308,159,937	73,570,06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91,480	220,457,417	73,534,063
204	05		法院	293,991,480	220,457,417	73,534,06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0,457,417	220,457,41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2,663		41,342,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117,700		27,117,7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3,700		5,07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56,086	24,356,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54	958,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4,924	15,554,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6,708	7,776,70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00	6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75,374	13,239,374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39,374	13,239,37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7,060	50,107,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77,540	24,277,5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29,520	25,829,520	
合计				381,730,000	308,159,937	73,570,06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687,706	250,687,706	
301	01	基本工资	33,068,618	33,068,618	
301	02	津贴补贴	151,635,826	151,635,826	
301	03	奖金	2,427,574	2,427,5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4,924	15,554,9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6,708	7,776,7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7,918	10,207,9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1,456	3,031,4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2,142	952,1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277,540	24,277,5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5,000	1,75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00,437		55,900,437
302	01	办公费	1,960,000		1,960,000
302	05	水费	390,000		3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4,200,000		4,2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908,607		17,908,607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00		5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725,000		3,725,000
302	14	租赁费	6,300,236		6,300,236
302	15	会议费	63,000		63,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0		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00		325,000
302	26	劳务费	3,148,000		3,14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743,180		3,743,180
302	29	福利费	3,084,480		3,084,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0		2,7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5,034		5,935,0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900		662,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294	232,29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8.50	57.50	32.50	338.50	65.50	273.00	5,723.9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8.5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7.5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8.5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5.5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3.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2.5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723.9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04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20.6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预算资金7,218.41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邮电费、业务印刷及公告费、劳务费、业务设施维护费、法制宣传费、审判资料费、其他办案费、审判场所安全保卫、课题经费、业务档案管理等。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全面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法〔办〕发〔1991〕46号）；《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四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沪高法〔2017〕244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实施，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各业务庭室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根据法院各类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实际需求，由各业务庭室对经费报销进行初审，由司法行政装备处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采购类子项由司法行政装备处具体实施，并根据各庭室具体需求完成采购工作，确保全年各类服务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2023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计划投入财政预算27,117,7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